

北京立腾阳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公司财务报表	
— 资产负债表	1-2
— 利润表	3
— 现金流量表	4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 财务报表附注	7-27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362022128001935
报告名称:	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	XYZH/2022BJAA110077
被审(验)单位名称:	北京立腾阳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
报告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年03月24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3月24日
签字人员:	黄简(100000882077), 安小梅(110101301269)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审计报告

XYZH/2022BJAA110077

北京立腾阳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立腾阳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腾阳光）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立腾阳光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立腾阳光，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立腾阳光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立腾阳光、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立腾阳光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立腾阳光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立腾阳光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雨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安小梅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立腾阳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557,016.80	943,023.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2	-	3,775.5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3	51,592.12	756,736.68
其他应收款	五、4	128,528,666.62	63,071,279.9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5	22,661.12	-
流动资产合计		129,159,936.66	64,774,815.60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五、6	112,638,581.65	115,743,536.65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2,638,581.65	115,743,536.65
资 产 总 计		241,798,518.31	180,518,352.2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秋鑫

资产负债表 (续)

编制单位: 北京立腾阳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7	-	653,074.4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8	2,520,000.00	499,500.11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五、9	-	1,366,463.64
其他应付款	五、10	41,747,860.00	41,697,385.19
其中: 应付利息		687,500.00	-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4,267,860.00	44,216,423.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11	242,499,864.35	179,999,864.35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2,499,864.35	179,999,864.35
负 债 合 计		286,767,724.35	224,216,287.7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五、12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五、13	-54,969,206.04	-53,697,935.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969,206.04	-43,697,935.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1,798,518.31	180,518,352.25

法定代表人:

之陈
印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之陈
印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秋霞

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立腾阳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14	21,281,888.42
减：营业成本	五、14	6,711,733.67
税金及附加	五、15	3,348,849.8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五、16	70,280.0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五、17	12,422,295.43
其中：利息费用		11,540,728.70
利息收入		1,979.40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71,270.51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71,270.51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71,270.5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71,270.5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71,270.5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改鑫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立腾阳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219,295.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18	9,474,592.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693,888.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89,987.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62,846.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18	75,637,832.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790,666.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96,777.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853,228.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18	936,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89,228.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10,771.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6,006.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3,023.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7,016.8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淑鑫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立腾阳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53,697,935.53	-43,697,935.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53,697,935.53	-43,697,935.5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271,270.51	-1,271,270.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71,270.51	-1,271,270.5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54,969,206.04	-44,969,206.0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改霞

北京立腾阳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北京立腾阳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8 月 20 日,注册地为北京市海淀区 26 号中关村软件园 12 号楼 E 区,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代表为陈静,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信息咨询服务(不含中介服务);出租办公用房;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经过历次股权变更,现股东为北京立腾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认缴的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综合评价目前可获取的信息,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不存在明显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因素。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营业周期、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发出存货计量、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无形资产摊销、研发费用资本化条件、收入确认和计量等。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该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减值、汇兑损益以及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分类为该类的金融资产具体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该类金融资产所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除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利息之外，所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分类为该类的金融资产具体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

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本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公司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了获得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当其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③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仅为对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仅为对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除下列各项外，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此类金融负债，本公司按照金融资产转移相关准则规定进行计量。

③不属于以上①或②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上①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本公司作为此类金融负债的发行方的，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依据金融工具减值相关准则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本公司将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

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的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公司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公司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公司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6) 金融工具的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财务担保合同等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规范的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交易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将计提或转回的金融工具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本公司在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1)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融工具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北京立腾阳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客户信用风险特征, 对它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 1	应收账款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
组合 2	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3	其他应收款	款项性质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7. 应收账款

详见附注三、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8. 其他应收款

详见附注三、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9. 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领用或发出存货, 采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

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10.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经营租赁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1.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包括模具费、房屋装修费和其他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2.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13.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辞退福利是由于内退人员产生，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超过一年予以支付内退补偿款，按折现率折现后计入当期损益。

14.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商品销售收入和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个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在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按照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货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6. 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3) 本公司为出租人

在(1)评估的该合同为租赁或包含租赁的基础上，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如果一项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出租人将该项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将其分类为融资租赁：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③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不低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④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不低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的 90%。）；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将其分类为融资租赁：①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②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③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1)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租赁收款额，是指出租人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包括：①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③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④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⑤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后续计量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该周期性利率，是指确定租赁投资净额采用内含折现率（转租情况下，若转租的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采用原租赁的折现率（根据与转租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调整）），或者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且满足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条件时按相关规定确定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如果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且满足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条件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2)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租金的处理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提供的激励措施

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应当确认租金收入。本公司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将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折旧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

可变租赁付款额

北京立腾阳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 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开始, 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17.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 是指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18.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8 年 12 月 7 日, 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 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实行新租赁准则。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 对本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报告期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	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税	2%

北京立腾阳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期初”系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末”系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期”系指 2021 年度,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8,690.38	8,690.38
银行存款	548,326.42	934,333.10
合计	557,016.80	943,023.48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75.50	100.00			3,775.50
其中：无风险组合	3,775.50	100.00			3,775.50
合计	3,775.50	100.00			3,775.50

3.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1,592.12	100.00	756,736.68	100.00
合计	51,592.12	100.00	756,736.68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期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51,592.12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00.00%。

北京立腾阳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8,528,666.62	63,071,279.94
合计	128,528,666.62	63,071,279.94

4.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用金借款		20,000.00
关联方往来款	128,528,666.62	63,051,279.94
合计	128,528,666.62	63,071,279.94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75,000,000.00
1-2 年	
2-3 年	53,528,666.62
合计	128,528,666.62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北京立腾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8,528,666.62	3 年以内	100.00	
合计	—	128,528,666.62	—	100.00	

5.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22,661.12	
合计	22,661.12	

北京立腾阳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6. 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61,541,622.94	161,541,622.94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		
4. 期末余额	161,541,622.94	161,541,622.9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5,798,086.29	45,798,086.29
2. 本期增加金额	3,104,955.00	3,104,955.00
(1) 计提	3,104,955.00	3,104,955.00
(2)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		
4. 期末余额	48,903,041.29	48,903,041.2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2,638,581.65	112,638,581.65
2. 期初账面价值	115,743,536.65	115,743,536.65

7.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653,074.49
合计		653,074.49

北京立腾阳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8. 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合同款	2,520,000.00	499,500.11
合计	2,520,000.00	499,500.11

9.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366,463.64
合计		1,366,463.64

10.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687,5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1,060,360.00	41,697,385.19
合计	41,747,860.00	41,697,385.19

10.1 应付利息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长期借款利息	687,500.00	
合计	687,500.00	

10.1 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关联方往来款	39,860,360.00	39,860,360.00
其他往来款	1,200,000.00	1,837,025.19
合计	41,060,360.00	41,697,385.19

11. 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借款	242,499,864.35	179,999,864.35
合计	242,499,864.35	179,999,864.35

北京立腾阳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2.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北京立腾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100.00

13.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期末余额	-53,697,935.53
加: 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本期期初余额	-53,697,935.53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71,270.51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对所有者的分配	
本期期末余额	-54,969,206.04

1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281,888.42	6,711,733.67
合计	21,281,888.42	6,711,733.67

15.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6,269.79
教育费附加	92,788.49
地方教育费附加	18,621.35
房产税	2,541,637.68
土地使用税	469,532.52
合计	3,348,849.83

北京立腾阳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6.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差旅费	70,000.00
办公费	280.00
合计	70,280.00

17.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11,540,728.70
减：利息收入	1,979.40
手续费	883,546.13
合计	12,422,295.43

18.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投资/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关联方往来款	9,472,613.32
银行利息	1,979.40
合计	9,474,592.72

2) 支付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关联方往来款	75,000,000.00
银行手续费	527.26
其他	637,305.19
合计	75,637,832.45

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融资服务费	936,000.00
合计	936,000.00

北京立腾阳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71,270.51
加: 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104,955.00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12,423,747.57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64,771,127.7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583,082.30
其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96,777.9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57,016.80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943,023.48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6,006.68

北京立腾阳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翟军。

2、关联方关系

其它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立腾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

3、关联交易

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不含税）
北京立腾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运营权转让	21,281,888.42
合计	-	21,281,888.42

4、关联方往来余额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北京立腾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28,528,666.62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北京立腾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3,001,279.94	
其他应收款	翟军	50,000.00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同负债	北京立腾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520,000.00	497,613.32
其他应付	北京立腾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0,360.00	9,860,360.00
其他应付	翟军	39,800,000.00	30,000,000.00

七、或有事项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财务报告批准

本财务报告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证书序号：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七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3-1)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克,叶韶勋,顾仁荣,李晓英,道尔吉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2年01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黄简
证书编号：100000882077

年 月 日
/ /



姓名：黄简
Sex：女
出生日期：1995-10-27
工作单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4401020881027240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2月2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2月2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00000882077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Date of Issuance
1995 03 01



年 月 日
/ /



姓名 安小梅
Full name 安小梅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9-08-19
Date of Birth 1989-08-19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430634198908192762
Identity card No. 430634198908192762

证书编号: 110101301269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01269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7 年 08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 /y /m /d

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2 月 19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2 月 19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安小梅
证书编号: 110101301269

年 月 日
/y /m /d